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
储备项目备案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76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淅川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委托方（甲方）：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 8 月 4 日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备案入库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备案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完善填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表、关于申请开展淅川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

2、对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前后的影像照片等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对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按照上报系统软件要求完成质量检查，针对有问题的系统预检项进行同步修改，确保达到上报符合要求，按时上报系统。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3)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

(4) 《南阳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宛农通〔2026〕13 号；

(5)《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发[2026]27 号)

(6) 淅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设计报告；

(7) 浙川县 2022 年地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项目总费用按项目中标价收取,即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3950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最终服务截止至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备案入库全部完成之日。

第八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31850.00元)。

(2) 完成实施前后影像对比、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31850.00元);

(3) 完成占补平衡系统入库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87900.00元);

(4) 所有数据在占补平衡系统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 20%, 即: 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2879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4. 项目全部完工, 检查合格, 后期服务到位, 项目款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署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承揽方（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4

账号：2637 0087 49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